

檔號：RMD0206  
保存年限：5

國立政治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柯碧珠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077  
傳真：29387737  
電子郵件：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政院教字第102003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辦法、申請書（1020031261A-0.PDF、1020031261A-1.XML，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教育學院「後現代及後現代教育相關議題學術研究獎勵金」，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3年1月15日(三)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育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辦理。
- 二、為鼓勵碩博士研究生研究後現代及後現代教育相關議題，以促進後現代學術研究之發展，特設立此獎勵金。
-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3年1月15日(三)止，請將申請文件備妥繳至教育學院吳素菁小姐收。
- 四、附件相關辦法細則及申請表電子檔可於政治大學教育學院網站查詢下載。
- 五、本案承辦人：教育學院吳素菁小姐(02-29393091 分機63809)，電子信箱：wsj@ncc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各院

102年12月16日  
14:14:08

啟者，此公告周知，  
一、文彙送教育學院轉系所知悉，有  
二、文彙送教育學院轉系所知悉，有  
三、文陳閱後存查。  
免申請者，請限期提出申請。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代行

專員 王淑娟  
102-12-16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2-12-17

102年12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20015165 號



研究發展處

1/3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02年9月30日第65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博碩士研究生研究後現代及後現代教育相關議題，以促進後現代學術研究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本院及本院以外之學院(簡稱外院)之碩、博士研究生，論文研究主題以後現代及後現代教育相關研究為範疇者。
  2. 近二年已完成後現代及後現代教育相關研究碩博士論文者。
- 第三條 審查方式
1. 本院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9人，負責獎學金審查相關事宜。審查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系、所、學程、中心、學行碩主管，開平青年發展基金會代表(或指定代表)1人組成。
  2. 已完成論文者，將完成論文送外審或由開平青年發展基金會審查，其審查結果，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併論文計畫者共同審議，擇優獎勵。
- 第四條 獎勵名額
1. 以論文計畫申請者，獎勵名額1名
  2. 以完成論文申請者，獎勵名額2名
- 當年度如無以論文計畫申請者或從缺，其獎勵經費得留用於以完成論文申請者，以茲鼓勵。
- 第五條 申請期限
- 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申請時間訂於每年11月至12月辦理，申請人依本院公告之期限內備妥書面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份函送至本院，以備審核。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碩、博士論文
- 以論文計畫申請者，提供碩博士論文計畫書。
3. 其他相關有利申請文件
- 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第七條

獎勵方式

1. 獲獎人以每一學位獎勵一次為限。
2. 補助經費視申請人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以及當年度經費情形，每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
3. 教育學院研究生
  - (1)申請撰寫後現代教育主題者補助每名3萬元，核撥經費分為兩階段，完成計畫口試者核撥1萬5千元，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核撥1萬5千元。
  - (2)逕以完成論文申請者每名補助1萬元。
4. 外院研究生以完成論文申請者每名補助新台幣1萬元。本委員會擇優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及外審經費由開平青年發展基金會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院通過後，由召集人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